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职工班车租赁合同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陕西明之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租赁乙方车辆为甲方员工上下班提供用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以下时间和路线，每日往返接送员工一趟，时间和路线如下：

时间：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时间确定发车时间。工作日：上午 8:20 发车，下午以甲方工作结束为准。

路线：陕西历史博物馆至秦汉馆（往返）。

若甲方实际乘车情况有所调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作相应调整。如车辆每天行驶的有效趟数多于或少于一趟，则按实际行驶趟数结算每往返一次为一趟。用车结算价格如下：

车辆座位数	含税单价（元/趟）	计价单位
30 座至 50 座	1000	陕西历史博物馆北门至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往返）

备注：

(1)、上述价格包含车辆油料费、路桥费、维修保养费、驾驶员工资、乘客与司机的保险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上述要求或更换车辆。

(3)、因发生紧急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临时用车，另行商定的价格结算。

2、乙方提供 30 座至 50 座车辆登记日期不超过五年，指派乙方专职司机（司机应为乙方公司提供的具有 10 年以上驾驶经验的专职司机）进行驾驶。乙方应当对司机的身份信息、联络和驾照向甲方备案。

3、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状况良好，并保持车辆内外卫生清洁，能够满足甲方员工上下班的接送需求。

4、乙方提供自有车辆，具备道路运输证，保险齐全、有效。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卫生和准运要求，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5、结算价格为 30 座至 50 座 1000 元/每趟（往返、含税），根据人数调整车辆。

二、租赁期限及结算方式：

1、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费用结算方式：

A:甲方按实际使用车辆趟次结算费用，转账至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明之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910004000006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B:自租赁车辆开始的次月起，每月 1 日（节假日顺延）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用车明细（包括车辆趟次、运行状况、用车总费用等），并与甲方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合同商定的价格于用车后次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遇

公休和节假日顺延), 向乙方结清上个月的车辆租赁费用。若乙方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发票或不合格的发票, 甲方不予支付。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2、甲方如更改行驶路线及时间, 应提前通知乙方。在行驶里程不变的情况下, 其每趟车的租车费用不变。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甲方有权拒绝租赁挂靠在乙方运营的车辆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 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 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 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 5、甲方乘车人员应当保持车内卫生, 禁止在车内吸烟, 乱扔果皮、纸屑等废物。乙方定期安排整车外观及车内消毒与清洗。
- 6、甲方员工应当按照协商指定站点搭乘车辆和指点时间, 未按协商指定站点及规定时间乘车造成人员无法乘车或迟到, 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年检证明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车辆, 乙方提供的车辆需手续齐全且拥有合法的车辆所有权和使用权。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商业险、承运人险商业险齐全、有效, 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 4、乙方保证承租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如违反此保证的, 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车辆状况良好的车辆，手续齐全，能保证足够运力（行驶证、定期年检证明、有效保单）的车辆，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

6、乙方应及时维修保养车辆，保证车辆及车内附属设施运行良好。因交通事故、违章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损害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司机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员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责任。

8、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负责人信息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第5款。

9、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等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员工正常上下班。如15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甲方员工可合乘出租车、滴滴打车或以其他方式上下班，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须与票据或其他材料吻合。

10、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可预见的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等停驶时，乙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每趟总费用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结算，超出合同每趟价格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车辆应提前10分钟到达始发站。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员工的投诉，乙方应

及时处理和整改。

12、乙方应安排驾驶经验丰富、年龄 50 岁以下的司机，并向甲方提供其驾驶证复印件。

四、违约责任

1、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甲方员工发生吵架、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一旦发现乙方所派车辆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提前通知，无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站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解除合同时上个月双方结算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4、除本协议约定外，协议履行期间，甲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履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否则视作违约。

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文本超过一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互相寄送合同文本原件。

3、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委派李石明（电话：13659193378；）为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系，接收甲方通知或向甲方发出通知、指令。乙方接收甲方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2002 室，收件人信息为：李石明（电话：13659193378；）。乙方不得拒收甲方邮件，如果拒收的，视为对邮件内容已知晓，并完全同意。乙方如需要变更送达地址或方式，应当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甲方的，视为未做变更，原约定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确认本协议关于送达条款的效力等同于向人民法院出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人民法院向各方确认的地址发出法律文书的即视为送达。

甲方委派孙武（电话：13772086665）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接收乙方通知或向乙方发出通知、指令。甲方接收乙方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陕西历史博物馆，收件人信息为：孙武（电话：13772086665；）。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陕西明之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日期：2024年12月16日